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37號

原告 陳美玲

原告與被告侯湘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9,93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